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五年第二十五期第一二十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五年第二十五期第一二零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爲奉部令據武昌北平上海廣州各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所有及格暨降級各生已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興隆縣縣政府
省立各師範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都山設治局

爲奉部令檢發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及填表須知限期填送由

令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 爲奉部令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照章由部每年至少查閱一次本年遵

章辦理仰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仰知照

由

本報目次

令 省立各學

各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抄發愛國獎券暫行章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學

各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查緝捏冒長蘆鹽運使鹽務局名義詐財各犯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學

各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准財政部咨十八年訂定禁銅出口標準通令遵辦有案所有前北平

財政部所訂查禁辦法應即廢止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學

各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抄發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赴會人員乘車證

明書式樣仰知照由

令 省立各學

各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抄發修正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 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

為奉省令抄發日本第一高等學校為中國留日學生高等普通教育特設

高等科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學
校院

為奉省令抄發修正辦理預算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

社會教育機關

費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公 師範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為准東北交通委員會函東北第二交通中學學生有修業證書者准其照章轉學

私 職業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為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整委會函各縣黨部指導組織呈經核准有案之人民團

體准予補發許可證書仰轉飭知照由

各 縣 教育 局

令省立各學

校院

為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函抄發該院博物館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仰知照應

社會教育機關

徵逕寄由

令臨榆縣縣政府

為案據該縣呈送公民范炳宸捐資興學事實表冊經本廳呈奉省令授予四等獎

狀仰轉給具報由

本 報 目 次

令滿城縣縣政府 爲案據該縣呈送公民張花善張子瑞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經本廳呈奉省令授

予四五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趕印秋季中小學教科教授用書及各種參考書以供

採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臨榆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秘書長臨時視察報告該縣海濱自治區教育情形抄發所擬辦法仰遵

辦由

令武清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視察報告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照具報由

令雄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應改進各點仰遵辦具報由

令廣平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鄉村師範迄未成立抄發籌備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新鎮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鄉村師範迄未成立抄發籌備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成安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鄉村師範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邯鄲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鄉村師範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省立第一圖書館 爲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報告該館辦理情形抄發所具意見仰遵辦

具報由

令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爲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報告該校圖書館辦理情形抄發所具意

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報告該校圖書館辦理情形抄發所

具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報告該校圖書館辦理情形殊堪嘉慰由

本廳指令

令文安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該縣小學教員周登毫捐資興學事實表冊發給一等獎狀仰轉發具報

由

令新樂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該縣小學教員安錫齡郭紹儀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發給四等六等各

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灤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該縣王陳氏捐資興學事實表冊發給五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無極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該縣於五月間成立女子初小學至四十三處之多該縣長及教育局長

應一併傳令嘉獎由

令無極縣政府 爲據呈送舉行識字運動清冊辦理甚合殊堪嘉慰由

令鉅鹿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辦擴大識字運動情形辦理甚是准予備案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古冶川林兩完全小學舉行識字運動之宣傳品兩校教職員均著傳諭嘉

獎由

令交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擬具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姑准變通辦理由

本廳委任令

令安汝常 爲委任爲大興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張元度 爲委任試充涞源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常如勝 爲委任爲安新縣新安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薛福全 爲委任兼代盧龍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蘇連陞 爲委任爲薊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張國憲 爲委任爲安平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愛國獎券暫行章程

修正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公牘

本廳公函

函北戴河海濱公益會 爲據本廳秘書長臨時視察報告臨榆縣海濱自治區教育情形抄發所擬辦法請查照由

本廳函

函國立北平研究院 爲准函送博物館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已令所屬徵求逕寄由

本廳布告

布告各書局 爲奉部令轉飭各書局嗣後刊印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布告一體遵照由

報告

本報目次

本報目次

本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介紹

本廳介紹部介紹服務人員名單

河南教育月刊號外「農民教育實施法」目次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據武昌北平上海廣州各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所有及格暨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興隆縣政府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都山設治局

命 令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七三號內開查現在二十年度學年結束之期轉瞬將屆本年度初等教育概況亟應調查以憑統計茲由本部將上年度所用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酌量修正重印頒發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表式及填表須知各十份令仰該廳依式仿印分發所屬切實填報各該廳呈送此項調查表時一面將該省調查結果翔實統計依式填報一面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填報之分表一併報部以憑審核事關統計幸勿延緩此令等因並附發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十份奉此查此項調查表填寫手續並不繁難而各該局校對於此表每屆一度任意擱置不能於奉到時立即查填送核因而表紙大小不齊者有之年度顛倒錯誤者有之甚至有原表遺失而再請補發者或文電頻催而始終不報者即如十九年度之表經用種種方法催促至今尙未報齊似此延誤要公實屬不成事體除另文飭催外茲爲整齊敏捷起見將奉發表式及填表須知遵令仿印合亟檢發仰即查照填表須知並文內事理迅速悉心填寫限令到二十日內將所發原表二份一律填齊送廳勿得再事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二份 送表文內務須叙明二十年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私省 立高中以上各學校

「.....」 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年度)

數量 項目	種別	幼稚園	小學		其他	總計	備考
			初級	高級			
校數	公立	國立					
		省(或直轄市)立					
		縣(或市)立					
		區立					
	計						
	私立	私立					
總數	總計						
	比上年度增或減數						
學級數	公立	國立					
		省(或直轄市)立					
		縣(或市)立					
		區立					
	計						
	私立	私立					
總數	總計						
	比上年度增或減數						
兒童數	公立	男					
		女					
		計					
	私立	男					
		女					
		計					
總數	男						
	女						
總計	計						
	比上年度增或減數						
教職員數	人	師範學校畢業者					
		其他學校畢業者					
		非學校畢業者					
	總計	公立	男				
		女					
		私立	男				
總數	女						
	計						
每月薪金	比上年度增或減數						
	最高數						
	最低數						
經費數	資產價值						
	比上年度增或減數						
	歲入數						
歲出數	比上年度增或減數						
	歲出數						
	比上年度增或減數						
畢業兒童數	上年度	男					
		女					
	與累以計前	計					
		計					
各種平均數	每園組數或每校學級數						
	每園或每校兒童數						
	每組或每級兒童數						
	每教師所教兒童數						
	每兒童所佔經費數						

附填表須知

- 一、此表可供一省，一直轄市，或省中之一市縣所應用。調查時，在省者，除省及省以上機關設立之小學幼稚園等由該省教育廳直接調查外，其餘悉由教育廳，分發各市縣教育局，分別調查。
- 二、表目「 」中填寫呈報之機關。例如「丹徒縣教育局」「江蘇省教育廳」等。
- 三、幼稚園之附設於其他學校者，與獨立之幼稚園同，佔一單位；小學之附設於其他學校者，與獨立之小學同，佔一單位；初級小學與高級小學共設者，各佔一單位。
- 四、「其他」欄備填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當之同等學校。
- 五、校數「公立」欄，有國，省或直轄市，縣或市，區，等字樣，應按照立別分別填列。附設於國立學校內者，應照國立填列。附設於省立學校內者，應照省立填列。餘類推。學級數仿此。
- 六、「教職員」，「經費」，及「畢業兒童數」，三欄內數目，均應將公立私立併算之數填入。
- 七、「資產數」，包括基金，建築物值，購置物價，地價等。「歲入數」，包括學費，基金利息，公款，及其他一切收入。「歲出數」，包括教職員俸給，購置費，及其他一切支出。
- 八、畢業兒童數，以前累計無法調查者，可但計上年度之數目，在備考欄內註明。
- 九、各種平均數，例如每校學級，用學校總計數除學級總計數即得。——如學校為三十八，而學級為一百十四，以三十八除一百十四，得三，即為每校均有三學級之平均數。——餘類推。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照章應由本部每年至少派員查閱一次以考查各校之成績而促軍訓之改進前經於十九年間派員分赴江浙兩省舉行在案本年亟應遵章辦理以利訓練至此查閱方式於各校各別查閱之外并須舉行會操以便公評成績除分令各校軍事教官對於各該校軍事訓練切實整頓以備隨時查閱外相應咨達查照即希轉飭各學校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七二號內開查我國自清季以來有識之士咸知普及教育之必要提倡義務教育不遺餘力本黨政綱亦有一厲行教育普及一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更有一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一之專條良以我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外欲與國民程度較高之國家並轡齊驅即對內欲實行最低限度之地方自治亦非厲行義務教育力圖教育普及不爲功顧二十餘年來提倡推行不謂不力其年限惟以初級小學四年爲準亦不謂不簡單易行然徵諸事實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

命 令

三

童百分之十七距教育普通之期曷乎尙遠其所以經時久用力多而獲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萬萬計所需教員以百萬計猶與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本部受命黨國急圖義務教育之實施爲適應環境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前者惟以一年爲期用以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故名短期義務教育後者仍以四年爲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兩辦法同時頒發俾各省縣市及行政院直轄市區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同時並舉或先辦短期義務教育以期速效論經費短期義務教育以一教員於上下午晚間分教年長失學兒童三班各予以兩小時之教育以每班四十人計一年得畢業兒童百二十人與以三個教員對初級小學兒童二班予以全日之教育亦以每班四十人計四年得畢業兒童八十人者相較其所需經費之多寡不啻一與十八之比也論師資短期義務教育其課程僅爲識字及淺易算術教學至易稍知書算者優爲之與初級小學課程繁複教學不易非曾受師範專業訓練不能勝任者相較其物色師資之難易又不可同日而語也經費既省師資亦易得程度雖淺而欲求普及自非難事其限於財力僅辦短期義務教育之區十足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雖不能增加其入學機會然以現時國民經濟力之薄弱能遣子弟受滿四年義務教育者不過十之一二縱令初級小學林立彼等固皆無力入學者也况年齡較長學習能力較富一年之效果有時或竟與六歲入學受四年教育者相差無幾果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俾全國所有十足歲以上

之失學兒童人人得受一年之教育其增加國民程度效率之大更不待言並世各國義務教育年限漸見延長而我國則轉由四年縮爲一年就表面觀之一似與人異趨不進反退然就實際而言以我國經費師資之缺乏非是無由促進教育之普及譬之貧無立錫之子見他人廣廈萬間健美無已然與其希冀萬一因循坐誤何如結茆編荆可蔽風雨將來國民程度逐漸增高社會經濟即與之俱上至是時經費師資兩得解決不特四年義務教育可望普及即引而長之六年八年以至十餘年駕各國而上之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辦法初定深恐事屬獨創國人不明斯意或懷疑義甚至奉行不力貽誤大計特將短期義務教育之用意反復申說冀共了解茲將該兩項辦法隨令檢發仰該廳即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其不能同時並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者應儘先遵照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辦理並仰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案依限實行勿稍觀望是爲至要此令計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各兩份等因奉此除由本廳擬具具體計劃提交本省義務民衆教育委員討論以備呈報外合亟檢發兩種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令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王正輔等呈稱爲發行愛國獎券籌辦救濟事業仰祈鑒核准予立案事查自九一八變後東北行政破壞秩序紊亂一般人民暨青年學子迫於暴日殘害相繼逃亡平津者數在十萬人以上流離失所不堪言狀雖迭經平津各當局與慈善團體收容救濟究以粥少僧多仍多向隅邇來流離入關者日衆如不設法籌款救濟深恐老弱轉乎溝壑強壯挺而走險非徒失國家安撫之意復恐貽地方之累而士子失學人才中斬關於國家前途尤爲急切惟籌款辦法如恃加捐則地方担負較重如事勸募又感緩不濟急正輔等籌思再四擬仿陝災募款辦法暫於北平設立愛國獎券事務所在華北各城市發行普通獎券四十萬張計面額四十萬元特種獎券六萬張計面額六十萬元分五期發售分五期出獎以所得餘款專作救濟東北逃亡平津學子與抗敵志士家屬暨協助急切救國工作輕而易舉取不傷廉於勸募救濟之中復寓鼓勵愛國之意在地方既無担負之累在流亡已獲救濟之實事出兩全似屬可行擬請鈞會俯念事關救濟流亡准予立案專賣轉飭所屬一體保護協助不勝翹企待命之至除分呈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外所有請發行愛國獎券各緣由理合繕具愛國獎券章程備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等情除批示呈暨章程均悉查所擬發行獎券類似彩票本難准予發行惟據稱係仿陝災募款辦法以所得之款

專作救濟東北逃亡平津學生與抗敵志士家屬暨協助急切救國工作與普通專營投機事業者不同始准暫行試辦核閱章程大致尙妥惟特種獎券計六萬張如發售時未經全數售出即應於開獎之前將未經售出之號碼另行提出不得連同該項號碼開獎以昭允協仰即遵照將該項暫行章程修正呈候核奪此批等因掛發並分行外合行照抄章程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各縣局一體協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愛國獎券暫行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愛國獎券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

院校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長蘆鹽運使函開據密查報稱現有私捏鹽務局名目冒稱本署令飭調查鹽價銷數等事項到各鹽店詐財附呈致鹽山縣鹽店石印原函及視察比較表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函竟敢捏冒長蘆鹽運使鹽務局名義并復私刊關防希圖詐財實屬目無法紀且該函係用石印分發

命 令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蓋章

記	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財部錢字第二一五三號咨開案查民國六年歐戰時期銅價驟貴前北平財政部爲防止中外奸商乘機販運牟利起見曾訂定查禁商民攜帶制錢數逾萬枚一律扣留充公辦法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時過境遷此項辦法已不適用而防止制錢鎔燬出國復經本部於十八年十月間訂定禁銅出口標準案內明白規定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有案所有前舊部所訂查禁辦法應即

命 令

九

廢止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省 立 各 學 校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業字第五二號咨開查本部爲獎勵教育文化事協助學術團體進行曾訂有團體旅行減價辦法業於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規定在案惟該項辦法係以團體乘車須其經行路別及起訖點相同者爲限近查各學術團體每有舉行年會而會員因散處各省赴會往返乘車勢須分途乘搭不能一起同行者實與前項規定不符本部爲優待學術團體起見茲特另訂乘車辦法九條並制定乘車證明書式樣一種除公布並通令各路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及證明書式樣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至級公誼等因附送辦法及證明書式樣到府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乘車辦法及證明書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各縣教育局
令 立各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命 令

令 省 立高中以上各學校（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案准日本駐津總領事第一零一號函開敬啟者茲有第一高等學校為中華民國留日學生高等普通教育特設高等科擬補缺招生特由外務省轉送該校之關於此項入學規程入學志願者須知及名票用紙前來相應每種各送四部即希查收轉發關係機關為荷等因計送入學志願者須知特設高等科規程名票用紙各四份准此除留存原附件各一份備查並函復外合行檢同原附件各三份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日本第一高等學校特設高等科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高等學校設置特設高等科

第二條 特設高等科對於中華民國留學生根據高等學校高等科程度以授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

第三條 特設高等科內設置文科及理科其修業年限各為三年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四條 學科目及每週授業時數如左

一、文科

學科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國語		一一	一〇	一〇
外國語		七	七	六
歷史		三	四	三
地理		二		
哲學概說				三
心理及論理			二	二
法制及經濟			二	二
數學		三		
自然科學		二	三	
體操		三	三	三
計		三三	三三	三〇

二、理科

命令

十三

學科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國語		九	七	五
外國語		七	六	五
心理			二	
法制及經濟		二		
數學		五	四	(二)四
物理			三	實演講 二 三 五
化學			三	實演講 二 三 五
植物及動物		二	二	(實)演講 二 二 四
礦物及地質		二		
圖畫		二	二	(二)
體操		三	三	三
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第三學年數學(二)及圖畫(二)與植物及動物(演講二、實驗二)之兩者學生入學時任選其一

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五條 學年於四月一日開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了

第六條 學年分爲左列三學期

第一學期由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由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學期由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休業日如左

星期日

春季休業 由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夏季休業 由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秋季皇靈祭 秋分日

神嘗祭 十月十七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新嘗祭 十一月二十三日

冬季休業 由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七日

命 命

命 令

十六

寄宿寮記念日 二月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第四章 入學、在學、休學及退學

第八條 入學須在每學年開始之時但具第九條第二項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年滿十六歲男子持有駐日中國公使館或外務省或駐華日本公使館及領事館介紹書向本校報名經入學考查合格後方得入

學本科備有前項手續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開始時向本校報名者遇有缺額可受特別入學考查准予入學
報名時須繳納考查費金五圓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條 入學考查爲學科試驗、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第一學年入學考查學科試驗按本邦中學校第四學年修了程度就左列學科目中施行

日本語、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

據第九條第二項之特別入學考查學科目及程度臨時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學年學生定員如左

文科 三十名

理科 三十名

但依照情形前記定員得增減之

第十二條 許可入學者須納入學費金三圓

第十三條 許可入學者須覓保證人一名按指定期日向本校呈遞本校所定經保證人蓋章之誓書

第十四條 保證人須成年男子已有家室住在本校所在地或附近具有關於學生身分一切能負責任之關係資力者為限
保證人有氏名變更、改印、轉居、死亡等異動之時須於一星期內報告學校

第十五條 學生因疾病或特別事故缺課時須會同保證人具名向本校報告事由

第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其他事故三個月以上不能修學者經本校許可得休學該一學年

第十七條 休學以一學年為限但有特別情形經本校許可者尚能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休學期間內事故停止欲出席時得報告本校許其上課

第十八條 學生擬退學或轉學時須提出願書詳陳事由受本校許可

第十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命其退學

- 一、認為無成業之可能者
- 二、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三十日以上者
- 三、繼續留級二次以上者
- 四、認為無力繳納學費者

命 令

命 令

關於退學有時亦得應用臨機處分

第五章 學費

第二十條 學費一學年定金八拾圓須於各學期開始後一週間以內按左記之額分納

第一學期份 叁拾圓

第二學期份 貳拾五圓

第三學期份 貳拾五圓

已納付之學費任何理由不得退還

怠繳學費之時不許登校認為無納付能力者命其退學

第二十一條 全學期許其休學者得免納本學期份學費

學期間一部出席者須納全額學費

第六章 成績考查

第二十二條 在學各學期之末考查平素學業成績與試驗成績以定學期成績及學年成績

第二十三條 試驗在各學期之末施行之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試驗係就該學期間履修之課業施行之但亦可以平常成績代之

第三學期試驗係就該學年或該學期中履修之課業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成績一百點爲最高

第二十五條 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之成績點以三除之爲各科學年評點

第二十六條 學年終了時學年評點之平均點在六十以上而具左列各項之一者使其進級及畢業

一、無評點未滿六十之科目者

二、有一科目評點未滿六十而在四十以上者

三、有二科目評點未滿六十而一科目在四十以上一科目在五十以上者

四、有三科目評點未滿六十而該三科目均在五十以上者

操作不良、缺席遲到過多及無故缺課者不依右列規定得令其停級

第二十七條 試驗缺席時不得補考

第二十八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受驗經查明事由正當者得參酌該學年中他學期之成績及考查該學期中之勤惰給以認定

點爲該學期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受停學處分者不但不能受該期間所施行之試驗即平常點認定點亦不附與之

第三十條 凡在原級停班者次學年開始起須再修該學年全部學科

命 令

第三十一條 畢業席次係照各學年成績平均而定但在原級停班者該學年成績不算入

第三十二條 對於履修所定課程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畢業者授與如左卒業證書

卒業證書

國省

校印

姓

生

年

月

日名

右者修完本校特設高等科所定之學科准予畢業此證

年

月

日

第一高等學校長位勳爵

氏

名

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學生違背本科規程或有不守學生本分之行為時予以懲戒懲戒分申斥、停學及開除三種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在本規程未規定者概照第一高等學校學則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昭和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昭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高等學校特設豫科在學學生經考查後得編入根據本規程之特設高等科第一學年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奉此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一案前奉令遵業經本府第六二一六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辦理預算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命 令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各

私

師中

職

範等

學校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准

東北交通委員會平字第六九四號函開逕啟者案據東北第二交通中學校校長萬國賓呈稱爲呈請事據本校在平學生呈請發給修業證書以便轉學等情伏查本校現在停頓之中此項轉學證書自應准予照給惟本校圖章於去歲龍江事變時失落該項證書擬由校長簽名蓋章藉資證明理合呈請鈞會鑒核分函河北平津教育局轉行公私立各中學對於本校學生持有該項證書者准其照章轉學以宏造就實爲德便等

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函各校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啟者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告在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未改訂以前未改組者暫緩改組未組織者暫緩組織一案前經本會決議在中央通告未到會以前及本會對於中央函告請示期間各縣黨部指導組織呈經本會核准有案之人民團體其許可證書准予補發業經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並函達貴廳查照轉行在案茲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一九二號公函略開查該項人民團體組織辦理手續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經許可之人民團體仍應分別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各縣各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對於本會補發組織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准予備案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各人民團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命 令

命 令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省 立 各 學 校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不另行文)

案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函開逕啟者本院博物館為增進全國民眾知識起見特設立藝術陳列所以發揚我國文化凡有新舊出品足供研究之價值者亟願廣為徵求以備陳列而供眾覽素諗執事藝術優良出品精美久深欽佩擬懇鼎力贊助酌予寄贈或暫寄陳一面代為徵集凡古今名人字畫金石雕刻等類均可寄贈或寄陳於精華薈萃之中收同志觀摩之益茲附上陳列所徵集物品表五份以備依式填註隨件寄回至應需寄費若干概由本院擔任並請先行代墊函示立即匯還特此函懇統希查照辦理並祈惠復至深感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抄發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令仰知照如有應徵物品並仰逕寄為要此令

計發徵集物品表一紙

國立北平研究院博物館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品 名	中 文 名	西 文 名
出 品	(一) 寄贈 (由出品人贈與本所者)	
種 類	(二) 寄陳 (經若干時期出品人持收據將原品取回或更換)	

出品人	原作者	物品說明	附錄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姓名 籍貫 朝代 (原作者如係古人請註明朝代若為本人出品則無庸填寫)	物品之歷史及作者之小傳	本院徵集物品種類如左 甲、古今中外名人字畫 乙、美術雕刻(如骨角象牙金石木竹陶漆石膏等類) 丙、捏像塑像 丁、碑帖金石拓片 戊、各種古跡名勝照像 己、織繡品關於藝術者 庚、其他物品有藝術價值者本院亦一律歡迎出品

命令

院址 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電話西局二二三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臨榆縣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該縣公民苑炳宸捐助該縣上花野莊公立初級小學校計共二千二百二十元五角七分四厘事實表冊呈請轉呈等情業經本廳據情轉呈

河北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六七三號內開呈冊均悉查該公民苑炳宸熱心教育慷慨輸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授與四等獎狀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給領以昭激勸並具報爲要冊存此令附發獎狀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報外茲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四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滿城縣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該縣公民張花善於十八年七月捐入夏家莊初級小學校地畝莊窠房屋及傢具等共值洋一千二百元張子瑞於二十一年三月捐入該校洋五百元作爲基金各事實表冊請核獎等情前來當經本

廳據情轉呈

河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八三二三號內開呈冊均悉查該公民張花善張子瑞等熱心教育慷慨輸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分別授與四五等獎狀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給領以昭激勸並具報爲要冊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將獎狀隨令轉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褒獎狀二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不另行文)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爲却餘力圖復業教科用書印備充足仰祈通飭各校一體采用事竊此次日軍在滬搆毀敝館印刷製造總廠適在閘北於一月二十九日晨遭其飛機擲彈轟炸以致全廠房屋機器存貨俱化灰燼直接損失就可以價計者達一千六百餘萬元之巨敝館雖遭巨劫不忍文化事業停頓致全國教育受其影響而貽我民族不堪一擊之誚數月以來在敝館香港北平印刷分局加工趕印秋季中小學校教科教授用書及各種重要參考書以供學校采用本屆秋季開學之時均可源源供給不致缺

乏上海發行所不日亦恢復營業并仍在上海籌設製版印刷廠查敵館出版各書向承廳長指導提倡此次劫餘奮鬪以期我國文化教育事業不致終受摧殘當更荷廳長扶助所有敵館所出各書并無間斷之處可否敬求通飭各校一體知照并加采用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臨榆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李秘書長調查該縣海濱自治區教育報稱公益會現改組自治區所有學務進行及計劃由公益會囑託該縣教育局繼續贊助並已當面接洽妥協所擬辦法八條均屬切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辦法八條

- 一由教育局調查學齡兒童數目及原有學款數目報告於公益會
- 二認定該區爲義教試驗區由教育局計劃設學與擴充及補助之款自治區逐漸籌辦
- 三公益會教育局應有會同之調查
- 四由公益會會同教育局開本區各小學觀摩會公益會備獎品（按范局長言該縣年辦觀摩會並有分區觀摩之辦法）

五教學改良由教育局派一優良教員到本區各小學巡迴示教並隨時開教學研究會

六海濱小學宜課漁業擬由水產學校派員於暑期開講習會（原擬於鄉村師範加授一科以范局長言需
要者少）

七爲地方自治及社會教育計宜設講演所但專設一所則聽衆不便分設多所則費用必鉅茲擬由教局派
該縣講演員到各村巡迴講演其旅費由公益會補助

八民衆學校即在本區各小學校空餘時間辦理由公益會酌予津貼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武清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張陳卿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武清全縣編村三百六十四學校三百五十二處
內有完全小學二十一處數量之多爲各縣所罕見補助學校費四千餘元由教育局按兩季發放每季經督
學及委員視察後優者按學生人數給獎劣者無獎鄉村小學教員月薪多至十二元以上亦有年薪百元外
供給饌食者教育局長徐作樑人頗忠誠穩重惟對於改進上不能積極辦理縣立完全小學一部教員頗有
改進興趣如圖書館消費合作社遊藝室以及朝會監護生等設備均好惟教室欠整潔成績品鮮國恥意識
下午三堂時間分配欠妥且無市政府組織及童子軍訓練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李鴻慈年已衰老無辦

學能力教員韓瑞珍倪明貞均不諳教法學生多無書枯坐全校暮氣沈沈毫無起色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縣立完全小學教員蘇連爽段鵬太子務完全小學教員王瑞符等教學有方應予嘉獎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李鴻慈年老力衰難膺繁劇應即停職另選妥員接充並切實整頓以期發展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局局長督同教育局商承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六條

(一) 縣立完全小學一部內各種設備應有盡有惟教室內應再注意整潔學生應有市府組織成績應有國恥意識校內應有新聞揭示務須努力改進以爲全縣楷模

(二)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李鴻慈年已衰頹應令其退職休養至其辦學多年不無功績應由教育局酌給養老金以示優異

(三) 該縣私塾甚多應切調查分別改良或加以取締以圖進步而免貽誤青年

(四) 教育局對各級學校之獎金應多分等級以便鼓進並應獎選各區之優良學校改稱模範以資表率

(五) 全縣小學每年最少應開觀摩會一次以鼓勵學生之進取

(六) 鄉村小學應以秋季始業爲原則其春季始業者前半年應作爲預備班以符學制而利升學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案據本廳視察員崔叔青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縣長王佐卿初到任對民衆教育尙未見若何工作教育局長田潤輝亦任職未久社教負責專員張學喆係前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兼任講演所講演員講演記錄內時有錯字顯係作事粗心講演所主任馮福元係前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尙稱努力工作講述明瞭聽衆亦頗安靜惟話語稍欠通俗講演室內設備尙佳惟過於狹小圖書館代理主任田潤璋係高小畢業對圖書館學毫無研究能力亦差館內書籍過少且無分類簡明日錄亦未標籤分號室內設備尙可惟甚狹小容人無多公共體育場設備過簡民衆學校調查表尙能適用惟成立數處過少茲將該縣應行改進各點列後

- 一該縣社會教育經費不足部定額數應速行籌增
- 二該縣應速行成立民衆教育館及民衆教育傳習所以符定章
- 三該縣民衆學校不足廳章額數應速行增設並充實內容
- 四講演記錄應逐項詳記要項或得意講演稿件應行保存以備參考
- 五圖書館書籍應隨時添購所購各書務求通俗能合民衆及兒童閱讀者爲要

六公共體育場內容應速加整理並須從速添置各種運動器具
七各社教工作概況應按時呈報

八凡關社教文件教育局收到時應即轉飭各社教人員遵行不可延誤

等情并附調查表到廳查該縣社會教育惟講演所主任馮福元尙稱努力鄉師校長郭鎮兼辦講演團簡報社民衆學校問字處等亦屬熱心至圖書館代理主任田潤璋未能勝任應另覓妥人接充此外缺點甚多該視察員所指各項均關切要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縣督同教育局商承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廣平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縣男鄉村師範屢經廳令催促均以招生困難迄未開辦去年高前縣長到任後復據教育局長李慈航呈報擬於縣立完全小學內添設鄉村師範一班業已籌備就緒定於十月內招生當由該縣長轉呈到廳經廳指令努力進行以期早觀厥成迄今仍未成立亦未呈報困難情形殊屬玩忽至女子鄉村師範不在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擬由張洞村私立淑貞女子完全小學校代辦亦有未合該局長李慈航本應撤換姑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茲由廳擬

定鄉村師範籌備辦法十條除令_縣外合亟令仰該_縣局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期呈報候核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計抄發鄉村師範籌備辦法十條

(一)該縣男女戶口共計十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一萬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生一班女生一班永久繼續辦理方可敷用

(二)廳定鄉村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男女二班共需經費四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分別撥用

(三)男鄉村師範應就縣立完全小學校添設校舍不敷應將縣文廟撥歸該校應用並將完全小學校改爲男師附屬小學校以供男生實習

(四)女鄉村師範應就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校舍不敷應將城隍廟撥歸該校應用并將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改爲女師附屬小學校以便女生實習

(五)男鄉村經費二千元無論如何困難或隨糧帶徵或按村攤派應由縣長切實負責於暑假期內籌定不准再行推諉

(六)男鄉村學生額定五十人最少亦須滿三十人以高小畢業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無論如何困難

應由教育局完全負責於暑假期間內招足不准再行延緩

(七)女鄉師如果招生困難可俟明年女子完全小學校高級畢業後再行添招現時應先儘量擴充高級班人數以爲明年添設女師預備

(八)私立淑貞女子完全小學校現擬添設女子鄉師班可先作爲城內女師分校惟應查明該校課程是否悉合部章有無傳教性質再將應行備案各項查照廳頒表式詳細呈廳核奪

(九)男女鄉師校長應按照廳頒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第五條由教育局妥爲選定備具該員證書履歷由縣呈廳核委

(十)鄉師歲出預算應照廳定標準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八百元作辦公費并從辦公費內提出二百元作爲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男女完全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新鎮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崔叔青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前來經廳詳加審核該縣鄉村師範講習班十九年春間設在縣立完全小學內原定一年畢業至十九年年終業已出校服務迨二十年間本廳頒發鄉村師範鈐記該縣呈報領到日期惟以縣小無款不能繼續招班暫將鈐記歸教育局保存俟後籌有專款再行開辦

呈報啟用現已一年有餘關於籌款情形迄未擬定辦法詳細呈覆殊屬不合茲由廳擬定籌設鄉師辦法十條除令_局外合卽令仰該_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期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籌設鄉師辦法十條

(一)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一萬七千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算約有一千七百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招男女生五十人三年畢業足可敷用

(二)廳定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三年共計六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籌措分年撥用

(三)鄉師籌款辦法應按村攤派該縣編村二十九村每村攤認二百元分年繳納共計五千八百元不足之數可由學田項下加租籌補

(四)鄉師招生辦法應以高小畢業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男女不妨兼收倘女生無合格者可先招男生三十人俟男生畢業後再招女生

(五)鄉師經費如果男女兼收應准每年動支二千元倘僅招收男生准予按年動支一千二百元下餘八百元應再設法添派四百元留作招收女生經費

(六)鄉師歲出預算應照廳定標準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八百元作辦公費并從辦公費內提出二百元作爲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縣立完全小學合購共用

命 令

(七)鄉師校舍仍在縣立完全小學添設校長即以完全小學校校長兼充以資撙節并將完全小學設備完善以供教生實習

(八)鄉師應設農場可將城墻週圍隙地或將距城最近之學田撥歸該校應用以供實習農業園藝之用

(九)鄉師經費如果實在籌措困難准與鄰縣鄉師聯合設立或委託省立師範學校代辦

(十)合設或委託代辦其攤款之法應以錄取人數為標準招考之前先由該縣商定選送合格人員投考每取一人由該縣攤送六十元作為學校經費至該生個人費用仍由學生自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令成安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縣屢受軍事會匪影響教育停辦恢復未久師資既感缺乏經費又難籌措屢經廳令催促暫照鄉師簡易辦法各縣注意事項第四條在縣立完全小學內添招鄉師一班本年三月間始行成立共計學生四十九人擬定二年畢業全年經費五百一十六元月支四十三元未免太少應再設法添籌以符廳定標準教室寢室均係借用性質并無他項設備校長前據該縣呈報擬以縣督學兼充因與學校情形不甚適宜經廳指令駁回主任教員王懷珍授教育學講解尚能明白毫無發揮對於教法應再力求進步其餘各員均係兼任性質且多義務職對於學校內

容自難望其積極負責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八條除令 縣局 外合亟令仰該 縣局 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
尅期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八條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九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九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
村師範應有男生一班女生一班繼續辦理方可敷用

(二) 鄉師經費按照廳定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二班共計四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籌措分別撥
用

(三) 鄉師歲入預算全年共計五百一十六元比照廳定標準相差一千四百餘元暑假後應由縣長設法籌
補不得藉故推諉

(四) 鄉師歲出預算應照廳定標準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八百元作辦公費并從辦公費內
提出二百元作為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五) 男鄉村師範校址既係借用縣立完全小學校應即以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兼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并
可酌量情形將完全小學校改為鄉師附屬小學校以供男生實習

(六) 女鄉村師範校址應在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如不敷用可將城隍廟或與該校附近之祠廟官產
撥歸該校應用校長即以女子完全小學校校長兼充并可酌量情形將女子完全小學校改為女子附

屬小學校以供女生實習

(七)該縣爲盛產棉花區域鄉師農場應即設法添置俾學生實習種棉方法以便改進全縣農業指導全縣
鄉村生活

(八)全縣初級小學校教員多不合格應就鄉村師範開辦假期講習會或一年以上補習班以便研究小學
教法至正式鄉村師範班仍應改爲三年畢業不得縮短年限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邯鄲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校校址係就文廟改建
全校面積共計五畝有餘東鄰縣政府南鄰市街西爲苗圃北爲教育局及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地勢空曠
交通便利惟校舍頗不整潔教室光線不適宜操場狹小無科學儀器標本缺少圖書及體育遊藝各項設備
學生原定三年畢業現有二年級一班共計四十八人氣質多數不佳足徵平日缺乏訓練所致軍事及童子
軍訓練均未添授現值國難期間亟應特別注重經費三千一百五十六元除津貼學生六百元外足敷一班
之用校長裴德麟人極朴厚對於辦學能力稍嫌薄弱校內應行整頓之點甚多教員耿正授算術解說定理
大致明白板演例題殊嫌迂笨謝書雲授國語講解明瞭態度和藹提問語言亦頗恰當以上各員除謝書雲

克稱厥職外餘再力求進步茲由廳擬定改准辦法十條除令_局外合即令仰該_縣局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條

(一)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一十五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一萬五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自應按年擴充添至三班方可敷用

(二)廳定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三班共計六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逐漸擴充

(三)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八百元作辦公費并從辦公費內提出二百元作為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用

(四)該縣女子教育太不發達原因係由女學師資缺乏在未設女子鄉村師範班以前可於男生班內添招女生數名儲備女學師資

(五)鄉師教室宿舍飯廳多不整潔亟應設法修理并須注意衛生

(六)鄉師操場狹小應再設法擴充并須添置體育遊戲器具

(七)鄉師關於農業科目雖已添授但實習農場尙未設備亟應設法開闢或向建設局商借以供學生實習

(八)鄉師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均未教學應按照學生年齡分別添加

(九)該縣小學教員多未受師範訓練者應於暑假期間在鄉村師範內開辦假期講習會或調回鄉師學校另開一年補習班補習關於教育各項課程

(十)鄉師除原有附屬小學一處外應再指定鄉村小學一處以便實習鄉村教育并可酌設民衆學校及幼稚園練習民衆教育及幼稚教育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二圖書館

案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李文時報告視察該館辦理情形略稱該館購書之標準係以最新出版內容豐富適合一般民衆需要者舊籍暫少添購登錄簿係採用直行式登錄號數不記載書上殊失登錄之功效分類仍按一般圖書館慣例分爲新舊書兩部舊書則按照經史子集分類每類中不再細分即以集部而論詩文集之先後次序亦未確切排定號數則自第一號順序統排添購書籍則不能依類列入也新籍則係用杜威分類法並云將製書目卡片不過一種擬議尙未着手編製閱覽室狹小雖分普通婦女兒童雜誌報章等部然仍集於一室之中且全部藏書除舊書外均陳列於閱覽室內採用半開架式室內益覺不敷閱覽人數每日雖百有餘人閱報者實佔大多數等語并附具視察意見前來查所稱各節均屬切要合亟抄附原意見令仰該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開

一、從速完成卡片目錄

二、延長閱覽時間中午不應中斷至兩小時之久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案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李文奇報告視察該校圖書館辦理情形略稱該館日常鎖閉全不見開館形式設管理員一人兼教務員購入書籍多係教科書或普通之參考書無裨益於學生之作業登錄簿亦不詳圖書分類據云按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實則僅分其大類亦欠正確有書本目錄備檢亦雜亂無章等語并附具視察意見前來查所稱各節均關切要合亟抄附原意見令仰該校遵照改進嗣後應特別注意不得再行忽視爲要此令

計開

一、增加購書費認真添購新書

二、指撥專員管理圖書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命 令

令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案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李文禱報告視察該校圖書館辦理情形畧稱該館館舍三楹書籍甚少負責無專人日常鎖閉殊失圖書館之效用購入之書籍以適合學生之需要爲標準登錄不詳書籍之數量過少係陳於室內目錄簿數冊雜置案頭等語并附具視察意見前來查所稱各節均關切要合亟擬附原意見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改進須知圖書館教育關係重大嗣後應特別注意不得再行忽視此令

計開

- 一、增加購書費認真添購新書
- 二、指撥專人管理圖書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案據本廳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李文禱報告視察該校圖書館辦理情形畧稱該館館舍原爲樓房十四棟以閱覽室不敷應用復於樓房房北建築閱覽室及研究室十餘棟環樓之三面以走廊通之庀材鳩工今夏可以落成冀南學校圖書館可首屈一指焉購入書籍數量各科平均重要典籍且置複本登錄簿採用直行式所著錄之項目尙無不合至新館落成後擬改編藏書目錄用杜威氏十進分類法等語查該校圖書館

既擴充建築復改進辦法工作努力殊堪嘉慰仍仰切實辦理以期日臻完善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九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文安縣縣政府

呈送縣屬周家莊初級小學校教員周登毫捐資興學事實表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周家莊初級小學校教員周登毫每年捐薪一百六十元自民國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三年共計捐薪四百八十元作爲該校辦公經費熱忱可嘉應准按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六款獎給一等獎狀用昭激勵合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九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新樂縣縣政府

呈請發給安錫齡等獎狀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縣安太莊初級小學校教員安錫齡以民國十六年薪金九十五元及十七年薪金一百元共一百九十五元捐入該校作爲購置校具及補充經費之用繼任教員郭紹儀又將十八年薪金八十五元捐入該校作爲補充經費之用除購買學田三畝外餘款外放生息造具事實表冊呈請核獎等情到廳查該

教員安錫齡等捐助學款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既經該縣查明屬實核與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一項各規定尙屬相合安錫齡應准填給四等獎狀郭紹儀應准填給六等獎狀用昭激勸合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 六等獎狀各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〇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灤縣縣政府

呈爲王陳氏捐地興學擬請敘獎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王陳氏捐資興學殊堪嘉尚既據該縣查明屬實應准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二款填給五等獎狀以昭激勸茲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〇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無極縣縣政府

呈送本縣增添女子初級小學清册請備案鑒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於五月間成立女子初級小學至四十三處之多成績之優爲全省冠足見該縣長督飭有方

該教育局長奉行甚力應予一併傳令嘉獎并准備案仍仰積極進行期臻普及爲要此令册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〇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無極縣縣政府

呈送舉行識字運動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舉行識字運動利用廟會作擴大宣傳該縣長復有極痛切之演說以感動聽衆辦理甚合殊堪嘉慰除准予備案外仰再設法推行各鄉鎮并注意宣傳後之設校招生以期普及而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〇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鉅鹿縣縣政府

呈報舉辦擴大民衆識字運動情形並同送項宣傳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識字運動利用廟會作擴大宣傳其宣傳品注意歌詞諷畫辦理尙是准予備案仰再注意宣傳後之設校招生期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灤縣教育局

命 令

命 令

四十六

呈送古冶完小川林完小兩校舉辦識字運動之宣傳品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古冶川林兩完全小學校舉行識字運動擴大宣傳劇本歌謠亦均可採足見熱心民衆教育除准予備案外該兩校職教員均着傳諭嘉獎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交河縣教育局

呈報擬具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既屬款項拮据姑准變通辦理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安汝常

茲委任安汝常爲大興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張元度

茲委任張元度試充涿源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令常如勝

茲委任常如勝爲安新縣新安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教育局長薛福全

茲委任薛福全兼代盧龍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五日

令蘇連陞

茲委任蘇連陞爲薊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五日

令張國憲

茲委任張國憲爲安平縣女子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第一博物院徵集陳列品啓事

逕啟者本院爲補助社會教育促進學術文化機關所有陳列範圍甚爲廣泛非隨時蒐集難臻完備倘荷海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諸公時錫匡助以關於自然科學歷史文獻世界知識之各種物品實物或照片拓片見賜當即開具收據陳列展覽并標明大名以誌盛意其有不欲見贈願在本院寄陳者亦所歡迎謹此徵求諸惟

垂察是幸

本院 啟

法 規

愛國獎券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國難期間爲謀臨時救濟起見合籌發行愛國獎券純屬慈善性質一切事務公開

第二條 發行獎券所得之款用途如下

1. 救濟因東北佔領之失學青年及難民
2. 救濟爲國捐軀者之家屬
3. 協助急切的救國工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由發起人推舉十五人爲理事組成理事會若干人爲監事組成監事會理事監事全屬純粹義務並無夫馬雜支或他項津貼

第四條 理事會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負責招集開會之責執行理事會議決事務

第五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法 規

1. 任免職員

2. 督理獎券推銷

3. 審核請款用途

4. 保管餘款

5. 其他屬於發行獎券事務

第六條 監事會推選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二人負招集開會之責執行監事會議決事務

第七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1. 監察獎券推銷開獎等一切手續

2. 稽核獎券事務所一切帳目

3. 稽核餘款用途

第八條 理事會為發行獎券得設獎券事務所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券額

第九條 愛國獎券分普通特種兩種其發行辦法如左

1. 普通獎券共發行四次每次價額為十萬元計獎券十萬張每張價額一元每張再分為五條每條

價額二角

於發行一次或二次後得因情形宣布停止發行

2. 特種獎券只發行一次價額爲六十萬元計獎券六萬張每張再分爲十條每條價額一元

第四章 獎金

第十條 凡購買獎券者俱有得獎之機會獎額獎金數目如左

1. 普通獎券

- | | |
|-------|---------------------------|
| 頭獎一張 | 獨得洋一萬元（每張分五條每條得一張五分之一餘類推） |
| 二獎二張 | 各得洋一千元 |
| 三獎三張 | 各得洋五百元 |
| 四獎十張 | 各得洋一百元 |
| 五獎二十張 | 各得洋五十元 |
| 六獎三十張 | 各得洋二十元 |
| 七獎四十張 | 各得洋十元 |
| 八獎五十張 | 各得洋五元 |

法 規

九獎一百張 各得洋四元

十獎凡與前九獎號碼上下相連者即為十獎（例如某獎號碼為 12345 其 12344 · 12346 兩號均為十獎）共五百十二張各得洋兩元

尾獎 凡與頭獎之末尾兩數字相同者為尾獎各得洋一元

12. 特種獎券

頭獎一張 獨得洋十萬元（每張分十條每條得一張十分之一餘類推）

二獎一張 獨得洋一萬元

三獎一張 獨得洋五千元

四獎一張 獨得洋三千元

五獎一張 獨得洋一千元

六獎二張 各得洋五百元

七獎五張 各得洋三百元

八獎十張 各得洋二百元

九獎三十張 各得洋一百元

十獎一百張 各得洋五十元

尾獎（與頭獎號尾相同者爲尾獎）

末尾號碼一字相同者五千九百九十九張各得洋十元

末尾二字相同者五百九十九張各得洋二十元

末尾三字相同者五十九張各得洋五十元

末尾四字相同者五張各得洋一百元

上列獎金爲賣足六萬張之標準數如賣出不足六萬張時按照已賣之成數分配之（例如賣出三萬張頭獎即洋五萬元）

第十一條 由二獎至尾獎之獎券有一號得兩獎以上者祇能領取最多數之一個獎金

第十二條 得普通獎券之前四獎與特種獎券之前八獎皆須扣除百分之五作爲代售處之酬金及獎券事務所之辦公費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得獎者一律限三月內領取過期不付

第五章 獎券

第十四條 凡獎券售出之後不掛失號認券不認人

法 規

第十五條 獎券須由購買人妥切保存如有毀損塗改號碼認識不清者不付獎金

第六章 開獎

第十六條 開獎號碼用分組方法搖出其特種獎券未經售出號碼於開獎前提出不連同已售號碼開獎以昭允協

第十七條 每次開獎地點期前登報宣布請各界參觀特別歡迎購券人到場監視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地方政府批准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理事會多數同意呈報地方政府修正之

修正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賑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本廳轉布

一、本部為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二、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為限其他私立團體不得援例請

求優待

- 三、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式樣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并分發經行各路局飭站驗收憑據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 四、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捐加價應照章繳納
- 五、赴會會員以本人爲限如隨帶眷屬僕從應照章購票

六、凡持優待乘車票祇准乘各路普通客車其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均不適用

七、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費

八、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爲限逾暈照章繳納全價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正 面 後 面

法 規

中 華 民 國 年	有 效 期 間 自	票 價 折 扣	乘 車 等 級	經 行 鐵 路	社 會 員 姓 名
	月	來 單 回 程	等	起 訖 站 點 由	君
		日 起 至	折	路	社 會 社 會 員 乘 車 證 明 書
		月	日 止	站 至	
月		社 會 蓋 章		站	
日					

注 意

- 一、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次祇限一人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每路須各備一張
- 二、此項證明書交由經行鐵路起站站长驗明換購減價票
- 三、此項證明書祇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所有臥舖票價及其他附捐等項照章收費
- 四、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最照章核收運費
- 五、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并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

凡教育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并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担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担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担任三班爲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教育廳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

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籌設小學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

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

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

應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註

規

廿七

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

爲宣揚文化唯一 畫報

興趣濃郁 材料豐富

內 容 以歷史學術自然科學爲主文字圖版并重

定 價 天津 每期五分 郵票代收不折不扣
外埠 每期六分

代派處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楊記派報社
北平宣外鐵老鸛廟永豐報房

發行所 天津新站東河北第一博物院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五日

敬啟者案據本廳李秘書長調查

貴區教育報稱

貴會現改組自治區所有學務進行及計劃由

貴會囑託臨榆教育局繼續贊助並已當面接給妥協所擬辦法八條均屬切要除分函外合行函請

查照此致

北戴河海濱公益會

增抄進行辦法八條（見前）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

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逕復者頃准

貴院函為徵集藝術物品以備陳列而供衆覽等因准此除令行所屬各院校局機關廣為徵求逕寄外相應
函復即希

公

圖

一

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平研究院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 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七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據情轉請轉飭教育部通令各書局嗣後刊印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藉以提倡國貨而杜漏卮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覆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布告各書局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報 告

河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初等教育

(一) 派員查辦寶坻霸縣學事糾紛

查寶坻縣喻氏私立小學校長喻以言及霸縣教育局長張祐民均迭被控告經本廳認為有詳查之必要當於本月令委督學張陳卿查辦喻氏私立小學校長喻以言被控案件令委視察員崔叔青查辦霸縣教育局長張祐民被控案件

(二) 審核視察報告

本月分據本廳督學等將視查良鄉宛平房山三河等四縣地方教育報告先後呈送到廳經詳加審核業擇尤獎懲並抄發改進意見分別飭遵

(三) 委任河間南樂等六縣教育局長

查河間縣教育局長孫德裕南樂縣教育局長端木九齡靜海縣教育局長元靜軒均經三年任滿涿縣教育局長蕭彥輝曲周縣教育局長田更新武強縣教育局長王振邦均經呈准辭職以上六縣經本廳

於本月內據各該縣先後遞薦依法審查委定張華峯爲河間縣教育局局長王振易爲南樂縣教育局局長邊堯臣爲靜海縣教育局局長張錫麒爲涿縣教育局局長王麟德爲曲周縣教育局局長崔桂生爲武強縣教育局局長

二、中等教育

(四)通令私立學校立案期限

查私立學校立案期限上年曾由本廳擬定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復奉部令限於本年六月底各省一律辦理完竣逾期即行取締當又通令各縣查明境內如有未經呈請立案私立學校限令依期呈報以重部令而資結束

(五)處理學潮

保定私立志存中學被辭教員張某等煽惑學生佔據學校拘囚校董迭據該校校長及校董會呈報到廳經先後令行保定公安局會同清苑縣政府查明情形協助辦理嗣經該局縣婉勸該教員等自動離校風潮平息該校遂即籌備開課並由本廳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六)關於省立師範事項

1 師範會議閉幕分別整理審核議決各案以備採擇施行

- 2 第七師範校長謝不閣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郭鳴鶴接充分別令知並飭交接具報
- 3 奉省府令以據河北二師讀書自衛會代表劉鳳聲等呈報二師共黨猖獗並奉北平綏靖公署密令澈查抄發原呈並檢同有關係各卷令督學魯清晨前往調查並呈報省府鑒核
- 4 第九師範呈送臨時建築概算書圖令技術員楊師騫前往澈查具覆以憑核奪
- 5 奉省府令准日領照會以省立第九師範學校議立抗日救國會排貨罰款令查明制止等因派員查辦具報

(七)關於鄉村師範事項

- 1 本月內鄉師男校呈報備案者有平谷新河女校呈報備案者有臨榆定縣涞源附小呈報備案者有霸縣均已分別核示
- 2 本月內鄉師呈擬添建校舍者有行唐呈請添籌經費者有臨榆固安交河均已分別准駁咨商
- 3 本月內鄉師校長呈請委任者有玉田邢文藻新城韓鳳麟安平李俊傑昌黎田雨春安次郭鴻群藁城白玉潤均已分別准駁
- 4 本月內呈送畢業書表請核驗者有寧津徐水薊縣呈送履歷課程表請考畢業者有趙縣清河曲陽欒城獲鹿博野行唐安國文安濮陽大名滄縣均已分別准駁

5 本月內呈報新生者有獲鹿大城景縣棗強武邑成安呈報編級生者有定縣徐水涿縣均已分別核示備案

6 本月內鄉師學校因事起糾紛者有望都涿縣景縣吳橋均已分別行查擬辦

7 本月內鄉師學校經廳派員查視者有良鄉宛平房山三河均經擬定辦法令縣遵辦具報

8 本月內擬定鄉師課程標準分送教育專家審核

三、高等教育

(八)呈請省府准予免收同福東里住戶五六月月份房租並限期遷移

查女子師範學院前以校舍不敷分配領有同福東里房地一段所有該里住戶照例徵收房租現該院急於改建呈請轉呈省府免收該里住戶五六月月份房租限期遷移以便興工

(九)處理農學院風潮

查該院因有少數學生受人利用鼓動風潮來廳請求撤換院長經廳派員查明真像提請省會議決將滋事學生等十餘人分別輕重予以開革或停學處分並將煽惑學潮教員孫某一人停職學潮遂告平息

(十)會核工業學院東北肄業學生請求資助辦法奉省令以工業學院東北肄業學生請求資助飭同財政

廳核議等因當經會核以本省預算向無補助之例議定仍免本期學費會復省政府核辦

(十一)會令各縣按期保送醫學院助產班學生

查醫學院擬由本年度起添招助產班爲求普遍起見請求會令各縣按照擬定區域分期保送等情當經會同民政廳飭令各縣遵照辦理

(十二)核准留英學生延長留學期限

查留英學生于桂馨呈以擬定研究事項一時不能完竣請准延長八個月經批示照准

四、社會教育

(十三)關於民衆教育人員之考核事項

- 1 稽核臨城等十八縣籌辦民衆教育傳習所情形分別指示
- 2 據藁城縣呈報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一期學員畢業成績及講義等件核定省款補助標準
- 3 稽核望都等六縣呈報各該縣學員所任職務分別指示

(十四)關於各縣校社會教育事業之督促考核事項

- 1 訓令博野固安河深縣等縣政府暨教育局遵照督學或視察員報告應行改進辦法切實遵辦
- 其報

2 囑託李文禱視察臨榆等八縣及爲該縣所在地之中等學校之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
通飭各該縣校知照

3 訓令東光南皮景縣等縣暨省立圖書館教育館暨工業學院女子師範學院法商學院第一第二
中學第一女中第一第九師範等校遵照本廳臨時囑託視察圖書館專員李文禱報告應行改進
辦法切實遵辦具報

4 代電容城等十六縣教育局催報十九年度社會教育調查表

5 代電阜城等二十三縣教育局暨都山設治局催報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6 訓令天津等二十六縣催填民衆教育問卷

7 通令各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院暨社會教育機關爲頒發暑期社會教育講習會簡章
飭依期選送會員以資講習

8 訓令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各主任人員不得兼職並非經呈明不得擅離職守

9 訓令實驗城市鄉村民衆教育館應辦重要事項妥擬計劃具報

10 委任梁兆澧爲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館長並飭就第二圖書館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妥擬計劃具

11 稽核省立暨永年等四十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概況暨主要人員人選等情分別指示

12 稽核永年灤縣隆平固安等縣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情形暨宣傳品分別指示

13 稽核遷安大城定縣新河霸縣長垣清苑交河遵化灤縣等縣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各情形分別指示或轉咨財政廳核辦

14 擬具援案籌集社會教育經費辦法三項咨商財政廳核復

15 稽核武清等八縣呈報二十年後半年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暨二十一年前半年進行計劃分別指示

16 稽核灤縣藁城成安高邑等縣呈報民衆學校概況分別指示

五、文化事業

(十五) 編輯民衆讀物小叢書暨通俗教育畫叢刊分發各縣教育局暨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模範小學校

(十六) 稽核固安新河趙縣涿水霸縣等縣教育會會員名冊及組織情形分別指示

六、教育經費

(十七) 關於各學校臨時費事項

1 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以二十年兵災損失動用節餘款項修補校舍計用洋二百七十七元二

角二分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2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以校舍不敷應用挪用十八年度經費節餘八百七十九元零三分建築宿舍六間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3 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以十七十九兩年度臨時費建築校舍計支洋四千九百七十一元六角二分造具計算書表咨請查核派員驗收

(十八)關於二十一年度全省教育經費事項

1 查前編造二十一年度全省教育經費概算時以各學院校暨各教育機關添設班次建築房屋及購置設備等事照上年度經臨各費數目均有增加嗣經省府會議以所增數目較鉅值茲省庫拮据之際無法應付飭令核減奉令後一再研討乃於無法減少之中變通核減總期兼籌並顧無碍全省教育前途之發展計共減去經常費四千六百元臨時費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所有核減後經常費數目(一)本廳一七七四四四元(二)高等教育八四一九三九元(三)職業學校一三四〇〇元(四)師範學校八三一八〇〇元(五)中學校七三五五五六元(六)師範附屬小學校一八六〇〇元(七)模範小學校五二八〇〇元(八)留學費一六五二三七元(九)社會教育一六九〇二八元(十)教育補助費二八二六九〇元(十一)教育雜費五四三〇〇元共計

三六一〇一五四元較上年度增四〇二二〇〇元臨時費數目(一)本廳三〇五一二元(二)高等教育一三一八〇〇元(三)職業學校一五六〇〇元(四)師範學校五六〇〇〇元(五)中學校五二六六〇元(六)師範附屬小學校五五九〇〇元(七)模範小學校一七四〇〇元(八)社會教育八七〇〇〇元共計四四六八七二元較上年度增四一一九二〇元合計經常臨時兩項共增加八一四一二〇元經臨兩項總數爲四〇五七〇二六元當經造具第二次概算書呈請省府核示

七、其他

(十九)稽核高陽等二十四縣暨省立女師範院第六師範第十四第二十中學呈報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各情形分別指示

(二十)爲唐山市救國基金由省黨部及本廳共同保管一案當奉省令經令唐山公安局函復省黨委會并派員前往接收

(二十一)關於體育事項

1 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第四次聯合運動會由廳製備錦標一面銀盾一座獎給優勝學生以示提倡

報告

(二十二)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 1 寧津縣已故公民范連仲捐助第一區范莊初級小學校基金二百四十元慨助學款熱誠可嘉按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三等獎狀一紙以慰幽魂而勵來者
- 2 遵化縣公民李廣文捐助區立第三高初級小學校桌凳費五十元徐兆榮捐助經費八十元熱心教育至堪嘉尙按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六等獎狀各一紙以示獎勵
- 3 威縣已故公民馬中秋捐助西柏悅小學校洋二百六十元捐資興學熱誠可嘉按照捐資興學單行規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三等獎狀一紙以慰幽魂而勵來者
- 4 撫寧縣學董張弼辰募捐洋一千元王寶興勸募洋二千元作爲榆關河西初級小學校校舍及常年經費募款興學熱忱可嘉應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二第三各項之規定獎給張弼辰五等獎狀一紙王寶興三等獎狀一紙以示鼓勵
- 5 灤縣郝各莊村副劉鶴齡捐助本村初級小學校建築校舍及購置器具等費二千五百元熱心興學殊堪嘉許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省府核給四等獎狀以昭激勸
- 6 宛平縣馬甫林捐助第八區下清水完全小學校楊樹木料二十四株折銀一百元熱心教育洵

填嘉許按照捐資興學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給予五等獎狀以示鼓勵

7 正定縣張何氏捐助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房地折銀二千二百元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省府核給四等獎狀以昭激勵

8 天津縣商民陳芝琴捐助南開大學建築費一萬五千元慨捐巨款洵堪嘉許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呈請教育部核給一等獎狀以昭激勵

9 灤縣唐山同仁完全小學校董劉永隆捐助該校購置桌椅費一百元熱心可嘉按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五等獎狀以示鼓勵

10 灤縣高國香捐助李家寺初級小學校建築費洋二百元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按照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給予三等獎狀以示鼓勵

(二十三)關於故員請卹事項

1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王穎夫在職三年教導有方卒以積勞成疾因疾殞命呈請按照最後年俸一千一百四十元之半數給一次卹金五百七十元

2 河北省立農業學院職員商蔭樹因公積勞殞命呈請按照最後年俸七百二十元之半數給予三百六十元一次之卹金

(二十四)關於教育視察事項

- 1 督學張陳卿視察宛平良鄉房山涿縣永清安次等縣地方教育
- 2 督學魯清晨赴保定查辦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潮
- 3 臨時視察員崔叔青視察河間藁縣三河等縣地方教育
- 4 視察員高錫宸視察邯鄲磁縣成安大名等縣地方教育及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 5 督學曹世鈞視察正定縣地方教育及省立第八師範學校第七中學校
- 6 督學孫樹棠視察邢台縣地方教育及省立第十二中第四師範第三女子師範各學校

介紹

河北省教育廳介紹部介紹服務人員名單

號數	姓名	籍貫	資	格	願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一五五	張玉池	遵化	北大教育系本科國文系輔科畢業	國文文法修辭	文學史哲	學概論	北寧路唐山北	鐵廠鎮金牛寺			
一五六	孟景森	天津	河北省法商學院專門部法律系	英文數學本國史			天津河東錦衣街	橋孟家園三號			
一五七	米宗海	定縣	保定高等師範體育系	體育生理衛生動物學			平漢路定	縣翟城村			
一五八	趙清華	獲鹿	北平大學醫學院畢業	校醫醫學常識生	理衛生動物學		石家莊公興存兩儀別	墅五號			
一五九	蔡璧星	大興	北京大學化學系	數理化			北平市立第	五中學轉			
一六〇	張羨東	豐潤	北京高師史地部畢業	史地			唐山北任各	莊同興隆轉			
一六一	關瑞陞	北京高師		圖畫			北平阜城門內宮門口	西四條三號			
一六二	蕭雅林	中國大學畢業		國文文學			北平石駙馬大街師大	文學院宋文芳轉			
一六三	劉劍五	燕京大學畢業		英文			同				
一六四	段廷恩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英文			教育廳許科長轉				

介紹

- 一六五 祖吳椿 北平師大學畢業 國文 綏遠中山學院
- 一六六 劉宗源 天津 北平師大史地系畢業 中西史地 殷伯西轉
- 一六七 辛瀛洲 平鄉 北洋工學院土木工程 數理英文 平鄉教育局轉
- 一六八 謝毓吳 濮陽 北洋大學畢業 數理英文 濮陽縣城西
南鹿門村
- 一六九 武鶴亭 鉅鹿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業高中黨義教師及格 黨義法制 邢台城內崇禮街七十
二號
- 一七〇 李伯壘 天津 省立法商學院政
治系專門部畢業 政治英文數學
西洋地理常識 天津西門內城隍廟街
三十四號
- 一七一 賈殿閣 北平民大體育系畢業 體育教員課外運動 北平右安門外增慶義
煤廠
- 一七二 尹樹漢 滄縣 北平師大英語部 英文 北平南池子十一號專
宅轉
- 一七三 高士芳 清苑 直隸高師圖書手
工音樂專科畢業 中西畫中西音
樂各種工藝 保定城內舊縣
街六十六號
- 一七四 馬炳燮 束鹿 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自然科學農學衛生學 束鹿縣傾井村
- 一七五 康際豐 元氏 省立法商學院法科畢業 職務處秘書處
圖書館辦事員 元氏縣復
昇恒轉
- 一七六 鄭 澂 北京大學理科畢業 國文數理化 廳長室交
- 一八〇 劉濟邦 饒陽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國文 饒陽城內縣黨部
- 一八一 劉曉華 江寧 北京國立高師畢業 教育或職務 北平和平門外後河沿
五十七號

一八二 黎書言

全

一七八 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二十一年畢業生

染織科第二十二班第二十三班

姓名	籍貫	資	格	願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郭增榮	唐縣	本校染織科畢業								唐縣城西南都亭村
鄧順義	唐縣	全								唐縣城西葛堡村
姚本立	唐縣	全								唐縣南檀村
李德春	鹽山	全								鹽山城內西街李家巷
王炳文	涞源	全								涞源大東關德泰號轉楊家莊村
毛書琪	行唐	全								行唐北街永盛昌
石天瑞	濮陽	全								濮陽城東柳屯天和恒
侯燾	涞源	全								唐縣倒馬關轉走馬驛鎮
王嘉	曲陽	全								曲陽城內北街積成號
李明堂	東鹿	全								東鹿位伯合盛號轉小白

染織等科教員或
染織工廠助理

介紹

魏增文	行唐	全
盧志高	平山	全
王文明	欒城	全
蕭連考	行唐	全
李開先	濮陽	全
李振唐	平山	全
檀育楹	平山	全
張基繕	阜平	全
毀漢章	肥鄉	全
封應天	平山	全
王紹緒	元氏	全
袁同興	阜平	全
田鏡	平山	全
鄭守訓	清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行唐城內蔭泰興
 平山城內西街
 欒城城內順義興
 行唐德和堂轉北件
 濮陽城內尚魯家街十六號
 平山洪鎮順發祥
 平山東街和義花店
 阜平南關本宅
 肥鄉城北路家堡
 平山洪鎮宏興永
 元氏宋曹鎮
 阜平南關位育堂
 平山城內北街義興泉
 清豐前蘇村

魏錫琳	封世貞	韓瑋	謝庭芸	楊樹雲	田作楫	程天社	王清廉	王玉太	劉鴻逵	程克恭	顏殿選	王金貴	曹延升
平山	平山	平山	欒城	平山	滿城	清豐	河南 封邱	獲鹿	平山	清豐	大城	欒城	河南 洛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染織科畢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染織等科教員或 染織工廠助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	---	---	---

平山城內利貞生	平山回舍鎮和恒永	平山郭蘇鎮泰和陞	欒城東關義勝恒	平山洪鎮長盛興	平漢路方順橋	清豐雙廟集後程拐本宅	封邱陳固集東守宮村	石家莊李村鎮高小校	平山洪鎮同義公	清豐雙廟集	大城城內	欒城趙莊轉東只甲村	洛寧王范鎮和順誠
---------	----------	----------	---------	---------	--------	------------	-----------	-----------	---------	-------	------	-----------	----------

介 紹

李逢渭 高邑 全

高邑縣政府稅契處

機械科第九班第十班

張士升 唐縣 本校機械科畢業

機械科教員
或機械工場職員

唐縣建設局轉稻園村

李心忠 濮陽 全

濮陽城東南文留集轉周廟村

趙臨魁 濮陽 全

濮陽東南胡莊轉前伯桃村

田銀福 唐縣 全

唐縣北神南鎮轉葛公村

殷敬宗 肥鄉 全

肥鄉路家堡

韓明遠 東鹿 全

東鹿位伯鎮萬興合

孫興燕 望都 全

望都白岳村

高煥文 河間 全

河間城北三十里堡

陳金鎧 清苑 全

保定北大街十九號

程秀標 清豐 全

清豐東門裏程振華轉

張希賢 清豐 全

清豐古城集

劉敬儒 安國 全

安國伍仁橋萬聚和交北馬

鄭續周 涞源 全

康國本 平山 全

王國英 井陘 全

張鳳蕭 獲鹿 全

葛自厚 完縣 全

張澤芬 涞水 全

張克一 邢台 全

一七九 國立北京大學校二十一年各系畢業生

姓名 住 址 學習科目

韓友璋 北京大學東齋 教育

王之法 全 全

張玉池 全 全

劉樹楠 全 全

焦步青 北大西齋 哲學

涞源新街三和盛轉菜莊崗

平山東關本宅

石家莊李村鎮轉裴村

石家莊李村鎮高小分校

完縣東村後街

涞水婁村永興號

邢台南關諶市街八十二號

介紹

劉昌模	北大東齋	國文
劉書堂	中老胡同二十五號	全
湯際亨	北大三齋	全
蔣熊	東四十二條十號	英文
周景襄	北大東齋	全
張景博	北大一院號房轉	法文
王玉璋	北大東齋	史學
吳玉麟	全	全
高維辰	全	全
侯俊德	全	全
劉普義	沙灘二十六號	全
薛致乾	北大西齋	全
閻煥廷	北大東齋	全
蕭炳離	全	全

介紹

張潔身

全

全

趙峻峰

北大西齋

全

何鳳書

北大三齋

政治

李金愷

北大東齋

全

吳省勤

全

全

屈震寰

北大三齋

全

范景和

北大西齋

全

孫寶源

後門外官坊口三十一號

全

賈世權

銀閣三十二號

全

許文奇

北大東齋

全

穆文富

崇外珠營二十二號

全

翟吉喆

北大東齋

全

李鴻達

北大三齋

經濟

李景源

北大三院

全

李廣綵

北大東齋

全

王國璋

北大三齋

全

宗敬珩

全

全

陳銓

北大東齋

全

張粵

北大西齋

全

趙中傑

北大東齋

全

龐永福

全

全

一八三 東北大學體育科二十一年畢業學生

體育科

時萬成

吉林德惠

白富雲

遼寧莊河

龐英

黑龍江肇東

李永孝

遼寧遼中

胡安善

遼寧撫順

葉廣惠

遼寧柳河

溫懷玉

遼寧瀋陽

尹學賢

吉林雙城

程學仁

遼寧鳳城

張傑漢

遼寧開原

介紹

傅寶瑞

遼寧金縣

李雲鳳

遼寧鳳城

徐廣慧

山東泰安

趙凌志

吉林榆樹

周國良

遼寧錦縣

盧允文

吉林長春

劉長春

遼寧金縣

郭效汾

遼寧蓋平

楊殿祥

遼寧莊河

高正林

遼寧遼中

劉鳳基

黑龍江肇東

梁德彰

遼寧金縣

史玉書

遼寧錦縣

苑廷瑞

吉林賓安

宋毓琮

河北樂亭

趙曉東

遼寧輯安

盧永豐

吉林賓安

張永溥

遼寧撫順

楊鍾秀

河北武清

劉化坤

遼寧海城

王錫九

遼寧輯安

祝迺貴

遼寧瀋陽

苑志明

遼寧西豐

劉增榮

全 上

劉紀元

河北完縣

遼寧漢卿基金會附設體育專修科寄讀生

王盛元

遼寧營口

羅士珍

遼寧海城

趙永昇

遼寧興城

吳祖憲

廣東

薛雲蕭

黑龍江拜泉

顧盼林

遼寧新民

一八四 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一年各系畢業生

系 別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籍 貫

中國文學系

李文瀛

吉林吉林

王香毓

河南南陽

曲顯功

山東榮城

安文倬

江蘇無錫

朱宗英

江蘇漣水

外國語文系

張緒宏

河北武清

張大倫

山東惠民

顧紀常

江蘇武進

顧家銓

江蘇吳縣

孫悅信

江蘇吳錫

宋樂晷

遼寧鳳城

吳 侃

江蘇如皋

李家瀛

湖南長沙

黎憲初

湖南湘潭

尹萃英

江蘇儀徵

歐陽采薇

江西吉水

彭國元

湖南長沙

介 紹

武鴻鈞 河北棗強

哲學系 方淳模 朝鮮京畿道

歷史學系 宋迪夏 湖南慈利

薛崇遠 四川雲陽

何基 湖南邵陽

社會人類系 陳志安 江蘇武進

政治學系 譚國棟 湖南長沙

鄭保障 福建閩侯

李成藩 山西山陰

張馥荻 山西安邑

陳元屏 福建閩侯

劉漢文 北平臨榆

田保生 江蘇六合

黃涪 湖北鍾祥

梁嘉彬 廣東番禺

康精彩 河北樂亭

賈問津 四川達縣

張國威 遼寧開原

鄭殿祥 遼寧遼陽

趙光賢 河北玉田

陳明素 福建閩侯

任慶煜 山東牟平

劉炳榮 廣西樂平

鞠宏德 遼寧莊河

黃秀章 河北清苑

經濟學系

李啟民	遼寧蓋平	葉叶琴	湖北嘉魚
張錫齡	河北灤縣	王世德	河北天津
于滌川	河北武清		
曹毓俊	河南新野	李兆瑞	河北樂亭
陳松	河北天津	李龍伯	安徽合肥
羅毅	福建南平	王肇徵	江蘇寶應
趙燕生	浙江蘭谿	金郁彬	河北昌平
卓寶瑄	廣東中山	朱世傑	江蘇武進
傅紹霖	北平宛平	顧初謙	江蘇吳縣
劉密	河北灤縣	邵尙文	福建閩侯
董兆鳳	浙江吳興	汪一鶴	安徽績溪
王秉厚	江蘇儀徵	汪賜曾	湖南長沙
陽明炤	廣西桂林	姚均	安徽桐城
張振寰	山西汾陽	姜書鱗	遼寧鳳城

介紹

徐鍾瀚 江蘇武進 黃華庭 廣東惠陽

牛佩琮 山西定襄 宋尙賓 福建莆田

杜俊東 河北灤縣 汪鑣 安徽盱眙

吳靖 安徽婺源 紀文勳 河北安平

傅永漢 浙江紹興 李錫爾 廣東大埔

黎尙曙 湖南瀏陽 邵仲和 河北鹽山

陳益 江蘇吳縣 胡景權 江蘇如皋

王德成 湖南長沙 巫寶三 江蘇句容

算學系 武崇豫 安徽鳳陽 莊圻秦 山東莒縣

施祥林 江蘇崇明 曾鼎鉢 四川華陽

陳達明 廣東中山 陳鴻遠 河南舞陽

物理學系 鄭一善 江蘇武進 赫崇本 遼寧鳳城

化學系 張士培 浙江鄞縣 鍾秉智 河北永清

黃審知 湖南湘潭 劉克澂 河北永清

楊球瀚 吉林東寧 謝瑩 黑龍江龍江

陳慶昇 湖北黃陂 江世煦 安徽旌德

周瑞 江蘇宜興 李士毅 四川開縣

龍康侯 湖南攸縣 賓果 湖南湘潭

王鴻逵 河北永清 宋根波 河北南宮

陳光旭 河南浙川

生物學系 楊憲秦 安徽泗縣 蕭承憲 江西泰和

楊協芳 雲南大理 婁成後 浙江紹興

尹商藩 河北阜城

地理學系 林文奎 廣東新會 徐乾一 江蘇泰縣

許桂馨 江蘇江寧 顧爾績 江蘇南通

土木工程系 葉明升 湖北襄陽 張家聲 江蘇吳縣

張有齡 江蘇吳縣 陳之韻 陝西三原

覃修典 湖北蒲圻 郭會邦 江蘇江陰

介紹

劉錫璋 廣東梅縣

劉迺桐 河北天津

馬增新 河北深縣

潘德宏 湖南醴陵

沈崇誨 江蘇江寧

湯瑞鈞 江蘇溧陽

薛永譽 遼寧黑山

李尙彬 河北磁縣

沙啟霖 遼寧鐵嶺

施邦彥 浙江紹興

譚葆憲 廣東新會

譚葆泰 廣東新會

王冠章 吉林長春

李華 廣東新會

楊曾載 江蘇武進

陳久徵 四川達縣

河南教育月刊號外「農民教育實施法」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農民教育的意義

(一—三)

第二章 農民教育的範圍

(三—四)

第三章 農民教育的要則

(四)

第四章 農民教育的目的

(五)

第五章 我國農民之現狀

(六—九)

第六章 我國農民教育極應振興之理由

(九—一四)

第七章 農民運動與農民教育

(一四—一九)

第八章 農民教育研究的途徑

(一九—二八)

第二編 農民教育機關之組織及行政

第一章 農民教育實施機關

(二九)

第二章 農民教育機關之組織

(二九—三二)

第三章 農民教育機關之行政

(三三—四八)

第一節 工作範圍

(三三—四四)

第二節 經費籌措

(四四—四五)

第三節 職員選用

(四五—四六)

第四節 設備概要

(四六—四七)

第五節 事業要項

(四七—四八)

第三編 農民教育實施之實際

介紹

十九

第一章 知能教育實施法

第一節 農民代筆處

(四九—六三)

第二節 農民詢問處

(五〇—五一)

第三節 農民圖書館

(五一—五二)

第四節 流動書車

(五二)

第五節 流動教學

(五二—五五)

第六節 通俗講演

(五五—六一)

第七節 農民壁報

(六一)

第八節 農民補習學校

(六一—六二)

第九節 識字運動

(六二)

第十節 推行注音符號

(六二—六三)

第十一節 其他

(六三)

第二章 生計教育實施法

第一節 特約模範農田

(六三—六四)

第二節 農藝試驗場

(六四)

第三節 農品陳列所

(六四一六五)

第四節 農藝改進研究會

(六五—六六)

第五節 農藝競進團

(六六一六七)

第六節 合作社

(六八一七一)

第七節 農產展覽比賽會

(七一—七二)

第八節 推廣優良種籽

(七三)

第九節 農業堆棧

(七三一七四)

第十節 農民公立市場

(七四—七五)

第十一節 造林運動

(七五—七七)

第十二節 築路運動

(七七—七八)

第十三節 其他

(七八)

第三章 公民教育實施法

第一節 農民紀念週

(七八—七九)

介 紹

二十一

第二節 特約模範家庭

(七九)

第三節 友農團

(八〇—八二)

第四節 村政改進會

(八二—八三)

第五節 農民調解

(八三—八四)

第六節 農村青年社

(八四—八六)

第七節 各種紀念會

(八六—八七)

第八節 國歷運動

(八七)

第九節 保甲運動

(八七—八八)

第四章 康樂教育實施法

(八九—一〇一)

第一節 農民體育場

(八九)

第二節 農民公園

(八九—九〇)

第三節 農民茶園

(九〇—九三)

第四節 農民醫院

(九三—九四)

第五節 衛生運動

(九四—九五)

第六節 農忙托兒所	(九五—九六)
第七節 農民娛樂社	(九六—九七)
第八節 農民參觀團	(九七—九八)
第九節 棋類比賽會	(九八—九九)
第十節 嬰兒健康比賽會	(九九—一〇〇)
第十一節 兒童樂園	(一〇一—)

第四編 附錄

甲部 計劃輯要

一、農民教育館計劃草案	(一〇二—一〇四)
二、民衆教育館的實施綱要	(一〇二—一〇三)
三、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計劃大綱	(一〇三—一〇九)
四、黃巷實驗區社會調查要項	(一〇九—一一一)
五、黃巷實驗區設施綱要	(一一一—一一三)
六、初級實驗平校計劃大綱	(一一三—一一五)
介紹	(一一五—一二七)

- 七、實驗高級平民學校計劃大綱 (一一八一—一一九)
- 八、社會式平民教育實驗所計劃大綱 (一一九—一二〇)
- 九、教學書編輯大綱 (一二〇—一二四)
- 十、高級平校課本編輯計劃大綱 (一二四—一二七)
- 十一、淮陽縣新農村暑期試驗學校實施計劃綱領 (一二七—一四七)
- 十二、浙江海鹽縣試辦流動民衆學校辦法 (一四七—一四八)
- 十三、江西南昌等七縣農村民衆講習班計劃草案 (一四九—一五四)

乙部 本書參考書報

(一五四—一五六)

發行 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
定價 本號一冊實售四角